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申 22:13-30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馮慧敏傳道
2024/4/11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是馮慧敏傳道，今日選讀的經文是《申命記》22:13-30，繼續講述公民生活的律法。經文內容包括婚姻、姦淫和強姦的律例，這些條款是特意頒發給古代以色列人的，乃是要與同時期以色列鄰國的律法相比，我們卻不要將這些條款與現代的法律相比。

- 婚姻

人若懷疑自己新婚之妻不貞，可到「本城門長老」處提出正式的控訴。女子的父母要拿出貞潔的憑據來，就是一塊染有血漬的布或衣物，乃是由女子的父母在婚禮之夜保留下來的。如果指控不真，作丈夫的便要受罰付款。因此，妻子便得到保障，不被丈夫破壞名聲。如果指控屬實，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，就要用石頭把她打死。

婚姻條例背後的核心價值是甚麼？

婚姻是神聖的，當男、女雙方在進入婚姻前，都應該持守貞潔。二人成為一體的聯合，是一生一世的，人不能分開。求上主保守教會中每一段婚姻，都是神聖而有見證的。

- 姦淫

十誡的第七誡是「不可姦淫」（出 20:14，申 5:18），犯姦淫者的律例是「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」（申 22:22），重申了利未記 20:10 禁止姦淫的律例。

怎樣釐定犯姦淫的準則？

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：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姦淫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（太 5:27-28）今天這世代對性的標準越來越開放，而且每況愈下。我們不可耳濡目染，對罪必須堅決拒絕。

- 強姦

判定強姦案件的刑罰，有好幾項要考慮的條件（申 22:23-29）：

(1) 「處女已經許配丈夫」

在這案例裏，她被當作已婚的婦人，因此被判姦淫的刑罰。要考慮的問

題是少女與犯案的男子，他們的所為是否彼此同意；及發生的地點是在城裡或在田野。

(2) 「沒有許配人的處女」

律法是保護她們，並保障她們的終生幸福的，「就要娶他為妻，終身不可休他」(申 22:29_下)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些律例是彰顯上主的公平、公正，其目的是保護受害者，並施以嚴重刑罰給犯罪者，甚至是以石頭打死後者，「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了」。

讓我們一起祈禱：

主耶穌我們感謝讚美祢，謝謝祢把寶貴的聖經賜給我們，幫助我們。願我們遵行祢的話語，行在祢的旨意中，求祢的話語成為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，指引我們當行的路。禱告奉耶穌基督得勝的名祈求，阿們！

申 22:13-30

22:13 「人若娶妻，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，

22:14 信口說她，將醜名加在她身上，說：『我娶了這女子，與她同房，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』；

22: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，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。

22:16 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：『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，他恨惡她，

22:17 信口說她，說：我見你的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；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。』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。

22:18 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，懲治他，

22:19 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，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。女子仍作他的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

22:20 但這事若是真的，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，

22:21 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，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；因為她在父家行了淫亂，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22:22 「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

22:23 「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裏遇見她，與她行淫，

22: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—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；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22:25 「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她行淫，只要將那男子治死。

22:26 但不可辦女子；她本沒有該死的罪，這事就類乎人起來攻擊鄰舍，將他殺了一樣。

22:27 因為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女子喊叫，並無人救她。

22:28 「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她，與她行淫，被人看見，

22:29 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；因他玷污了這女子，就要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

22:30 「人不可娶繼母為妻；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